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336 號 委員提案第 2417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，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，攸關人民財產權益，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完整規劃。為給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充分調查與合理規劃期程，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更於完整，特擬具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，攸關人民財產權益，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完整規劃。為給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充分調查與合理規劃期程，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更於完整，且考量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統一公布，爰提案修正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期程延長為三年；國土功能分區圖延長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）
- 二、為實務執行需求，增訂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）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張宏陸	羅致政	張廖萬堅	陳歐珀	黃國書
高嘉瑜	黃秀芳	邱泰源	林宜瑾	范 雲
莊瑞雄	管碧玲	伍麗華	羅美玲	邱顯智

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<u>三年</u>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；並於<u>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</u>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；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，攸關人民財產權益，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完整規劃，因此給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，俾內容更為完善，爰修正第二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期程延長為三年。</p> <p>三、另因考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並未統一，考量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統一公布，遂修正為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</p>
<p>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。</p>	<p>本法業經行政院另訂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，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，依通案立法體例增訂第二項條文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即施行。</p>